

资阳市雁江区财政局文件

资雁财发〔2021〕484号

资阳市雁江区财政局 资阳市雁江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分配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、相关行业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要求，保障全面有序推进乡村振兴，顺利完成2021年度目标任务，根据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要求，现将2021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以下简称衔接资金）分配情况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金来源

《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扶贫开发局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 四川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暂定名）预算的通知》（川财农〔2020〕164 号）下达资金 2335 万元。

二、资金使用用途

1. 对监测帮扶对象安排产业发展、小额信贷贴息、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、公益岗位补助等。

2. “十三五”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。

3. 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（含监测帮扶对象）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。

4. 向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（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）安排“雨露计划”补助。

5. 补齐必要的农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。主要包括水、电、路、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，及垃圾清运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。

6. 安排不超过 30% 的到县衔接资金，用于非贫困村发展产业、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及区级乡村振兴规划相关事项。

7. 安排不超过 1% 的项目管理费。

三、资金使用原则

严格执行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。凡是分配、使用财政扶

贫资金的镇，要按照“谁主管，谁负责；谁使用，谁负责”的原则和“全覆盖、全方位、全过程”的要求，及时全面地对衔接资金信息进行公开。涉及决策、管理过程应予公开的事项，要严格执行公示公告程序。各镇和项目实施单位要在项目实施前后，在项目实施地（村社）以公开栏（墙）、项目竣工牌、会议及告示等多种途径和载体公开。

镇、村在接到区级下达的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后，10日内进行资金项目公告公示，资金公告公示包括资金规模、资金来源、资金用途、使用单位、分配结果等；项目建设前公告公示包括项目名称、实施地点、建设内容、实施期限、实施单位及责任人、资金构成和补助标准等，项目竣工验收后10日内进行建设后公告公示，保留时间15天以上，并留存文字、图片、影像等公告公示资料。

四、资金使用要求

各项目主管部门、镇在接到区级分配的衔接资金项目后，应及时编制项目实施方案，于15日内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报区扶贫开发办公室汇总，区人民政府审批后的实施方案报省、市财政、扶贫开发部门备案，方案一经审批备案不得随意变更，变更事项需经相应程序审批后再组织实施，未列入年度扶贫项目规划方案及调整后未上报审批备案的不予报账。

五、资金监管要求

（一）区财政局、区扶贫开发办公室、各项目主管部门相

互协作，建立健全监督约束机制，共同做好报账工作，积极配合各级各部门的监督、审计、检查。

(二)镇财政所要履行职责,发挥离项目实施地近的优势,加强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的现场监督检查,发现违规问题及时制止并报告区财政局、区扶贫开发办公室。

(三)各级各部门应加强对衔接资金的监管,对资金使用全过程及区级财政报账过程中违规违纪的,依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427 号)处理。涉嫌犯罪的,移送司法机关。

附件: 1. 雁江区 2021 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(第一批)分配表

2. 雁江区 2021 年农村农业产业道路建设补助表

资阳市雁江区财政局



资阳市雁江区扶贫开发办公室



2021年4月10日

附件 1:

雁江区 2021 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（第一批）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实施项目	牵头 单位	责任 单位	完成 时限	资金					备注
					中央	省级	市级	区级	小计	
1	易地搬迁 贴息	区住建局	区住建局		150				150	
2	农村农业产 业道路补助 项目	区交运局	各镇		1136				1136	附件 2
	农村农业产 业道路补助 项目	区交运局	蜀乡建筑 工程有限 公司		677				677	附件 2 (丹山镇 楠木、两河、大佛)
3	农村水利设 施补助项目	区农业农村局	南津镇		89				89	振书村 水利设施 建设
4	项目 管理费	区扶贫办	区扶贫办		23				23	
5	雨露计划	区扶贫办	区扶贫办		260				260	
6	合计				2335				2335	

附件 2:

雁江区 2021 年农村农业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补 助 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 号	镇	村	补助金额（万元）	备 注
1	保和镇	洞子湾村	127	
2	石岭镇	二龙村	139	
3	堪嘉镇	雨佳村	50	
4	老君镇	大溪村	150	
5	伍隍镇	一碗水村	150	
6	小院镇	李子沟村	150	
7	祥符镇	团碑村	120	
8	中和镇	高字村	120	
9	丰裕镇	宝山村	130	
10	丹山镇	楠木村	223	
11	丹山镇	两河村	227	
12	丹山镇	大佛村	227	
13	合 计		1813	

资阳市雁江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4 月 10 日印发